

台南科技大學各院、系、所、辦公室及行政單位防疫物資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

*工作分工細責：

1. 負責各院、系、所防疫措施，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、教職員工狀況。
2. 掌握所屬學生及教職員工等出入疫區動向，對疑似病例之通報、處理及協助就醫。
3.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、掌握外籍人士出入疫區之動向。
4. 對因應病情請假返校學生之輔導。
5.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6. 協助學生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。
7. 依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決議協助各班進行體溫檢測及記錄。
8.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
*防疫物資使用說明：

1. 額（耳）溫槍須妥善保管並做紀錄，若無故損壞或遺失，需依原價賠償。
2. 額溫槍及耳溫槍使用說明如下：
額溫槍：開啟電源後，會有”嗶”的一聲，在嗶聲後距離額頭 0.5-1 公分處再按監測按鈕，所測得的就是受測者體溫。
耳溫槍：開啟電源後，會有”嗶”的一聲，在嗶聲後將耳溫槍監測端置入耳道，且需將耳朵向上向後輕拉，再按監測按鈕，所測得的就是受測者體溫，耳溫槍每使用一人後需使用酒精棉球消毒監測端後，方可再給下一個人使用。
3. 額（耳）溫槍電池耗盡，請各系科自行購買。
4. 酒精乾式洗手液若用完，請至衛保組領取；酒精乾式洗手液用途僅供消毒手部使用。
5. 口罩配戴方式：雙手需先清潔或消毒，拿起口罩戴上，口罩需覆蓋住口鼻全部後，輕壓口罩鼻部上方鐵條，口罩及正確戴上。
6. 需配戴口罩之對象如下：協助測量體溫之施測者、協助送醫者及有流感症狀者。
7. 各辦公室桌面及門把請以漂白水 1：100 泡製後消毒，漂白水請各系科自行購買。
8. 目前因防疫物資欠缺，請大家共體時艱，愛惜公共物品，且勿浪費使用。
9. 敬請配合協助系上各班級及保管防疫物資及做好體溫測量。
10.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致電聯絡告知為衛保組：2530347 或分機 255。

*學校具體作法：

1. 新生訓練會場，乃建堂外擺設 6 台乾式洗手液由學生自行使用。
2. 全校教職員工生進入學校均需測量體溫；搭乘校車之學生上車前需先測量體溫。
3. 每系配置額（耳）溫槍數支、100 個口罩及 2 罐乾式洗手液，如遇學生有發燒（ ≥ 38 度以上）之情形，需填寫通報表，並將學生戴上口罩送至衛生保健組協助就醫，該班進行衛教輔導。
4. 減少非必要之群聚活動，避免群聚感染。
5. 班導師或授課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且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、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。
6. 校園設置 26 個點擺設酒精乾式洗手液由學生自行使用，並落實執行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

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。

7. 如遇學生感染時，本校應變小組機制啟動並配合地方政府宣佈停課或停辦活動，遵照相關指示辦理。
8. 目前教育部行文規定建議停課時機及期間於3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2名)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，建議該班停課5天在家作健康自主性管理(含例假日)該班停課期間列免扣考登錄。疑似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。
9. 住宿生及訪客進入宿舍入口時一律進行體溫測量，並落實執行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。
10. 宿舍如遇學生有發燒(≥ 38 度以上)之情形，需填寫通報表，並將學生戴上口罩，由宿舍相關人員送至奇美醫院教學醫療中心就醫。
11. 住宿生罹病者(無法回家者)除就醫外應予安置於宿舍中，並與健康學生區隔，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參加團體活動。
12. 三個宿舍需各調度出一間空房間，遇學生有流感症狀時(無法回家者)，作為區隔休息室使用。
13. 如教職員工經醫師診斷確認感染者，按照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請假，同辦公室人員配合衛生單位做健康自主性管理，是否停班由人事室公告。
14. 教職員工眷屬確認感染者，需請假照護時，人事室需按行政院人事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15. 目前學校耳(額)溫槍尚不足夠，預計9月底前防疫物資可補齊。請教職員工在家中先行測量體溫後再上班，並請教師宣導學生亦可於家中先行測量體溫後再到校上課。
16. 加強教職員工宣導遇學校有流感事件時，勿自行對外發言、連繫、應對、誇大，並遵守流行性傳染疾病之相關法規規定對於感染者須加以保密，以免造成學校、個人不必要的困擾及校園恐慌。
17. 遇學校有流感事件時，對外發言連繫與應對及處理媒體相關報導，均統一由秘書室發言。